闽科专〔2022〕2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2022年

福建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、党工委宣传部、科协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，是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实施开局之年。为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，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，根据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〔2022〕69号）精神，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将共同主办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（以下简称省科技活动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时间与主题**

**（一）时间**

2022年5月21—28日

**（二）主题**

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突出宣传科技政策法规和科技规划。**突出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科技进步法》《科普法》《科普条例》），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。广泛宣传《科技进步法》《科普法》《科普条例》，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。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、“十四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、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等科技规划的政策宣传，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**（二）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。**集中宣传科学家胸怀祖国、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，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，积极讲述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、淡泊名利、勇攀高峰、敢为人先的创新故事，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、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，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，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，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。  
 **（三）展示科技创新成果。**聚焦国家重大战略，积极利用科普方式，聚焦“双碳”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，通过实物或图片，展示科技创新重大成就，呈现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产品，展示国家、省重大科技专项成果、重大科研装置，凸显科技创新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疫情防控、科技安全等宣传教育内容，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，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，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。

**（四）开展科技为民服务活动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广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，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服务，通过开展科技扶贫、科技下乡、科普进社区、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厂矿企业、社区农村、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。

**三、主场活动**

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暨启动仪式在福州举办。届时，将组织有关单位、科技人才、外国专家等社会各界代表参加，展示我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等，加强科普宣传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，紧扣主题，精心组织，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、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、党委宣传部门、科协组织要充分发挥各地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，统筹部署，密切配合，联合协作，集成资源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针对公众实际需求，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、办出特色。请于2022年5月14日前，填报《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》和《2022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》，同时附2张以往开展相关活动的照片（电子版，2M以上），一并报送省科技厅。

**（二）注重联动，加强宣传。**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科协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，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。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，注意节俭，讲求实效。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广泛采取直播、微视频、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，积极打造“永不落幕”的科技活动周。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。

**（三）周密安排，确保安全。**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，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，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切实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科技保密工作。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，要与当地公安、武警、消防、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，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，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。如届时疫情形势严峻，不宜组织实体展览、线下活动，将推迟科技活动周举办时间，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。

**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反馈。**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制订活动方案，精心策划重点项目，配合科技部开展好重大示范活动。科技活动周结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届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。各地科技部门牵头，会同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形成2022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、影像资料（照片2M以上，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），同时填报《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》，于2022年6月18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。

联 系 人：魏垚静 黄滢锋 周到

地 址：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

邮 编：350003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1764、87834529、87833900

电子邮箱：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

QQ 群 号：496517566

　附件：1.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 
　　　　2.2022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

　　 3.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主办单位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举办地点 |  | 举办时间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地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活动经费 |  |
| 拟参加人数 |  | | |
| 项  目  简  介 | （主要活动内容、方式、参加人员、宣传方式） | | |

注：请于5月14日前按要求填写表格和相片一并报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 邮编：350003

电话：0591－87871764，87834529；传真：0591－87859586

电子邮箱：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

附件2

2022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

大学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开放时间 | 开放内容 | 具体地址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于5月14日前按要求填写和照片一并报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（此表可另附）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 邮编：350003

电话：0591－87871764，87834529；传真：0591－87859586

电子邮箱：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

附件3

2022年福建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

部门/地方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| 举办活动次数 |  | |
| 承接科技部活动任务个数 |  | |
| 参加活动的单位数 |  | |
|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（单位：万元） |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|  | |
| 省级、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|  | |
|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|  | |
|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|  | |
|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|  | |
| 实物投入情况（如：捐赠图书、光盘、创新操作室等） |  | |
| 其他经费情况 |  | |
| 科普工作人员  参与数量 |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|  | |
|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|  | |
|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|  | |
| 其他人员数量 |  | |
| 科普活动群众  参与数量 |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|  | |
|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|  | |
| 宣传报道情况 | 参与媒体数量 |  | |
| 宣传报道数量（电视、电台、报刊、网站） | 国家级媒体报道次数 |  |
| 省级媒体报道次数 |  |
| 市县级媒体报道次数 |  |
| 放映科普影视（场） |  | 电视科普宣传栏（期） |  |
| 宣传展板（块） |  | 出动宣传车（辆） |  |
| 科普画廊（米） |  | 科技报告会  （讲座、研讨会） |  |
|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  科普场馆数量 |  |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  科普基地数量 |  |
| 科技咨询服务 |  | 下乡服务次数 |  |
| 培训班 |  | 培训农民 |  |
| 义诊服务 |  | 提供技术服务 |  |
|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  的科研机构数量 |  | | |
|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  的大学数量 |  | | |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

抄送：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。